

#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企〔2026〕3号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6年企业经济效益月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直部门，各省属企业，中央在豫企业，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财政局，航空港区财政金融局，各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全面深入开展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充分发挥企业财务信息工作在加强和改进国有经济管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和《财政部关于做好2026年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月报工作的通知》（财资〔2025〕161号）

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我省 2026 年企业经济效益月报工作（以下简称“月报”）通知如下：

## 一、编报范围

（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含金融企业、文化企业），应全部纳入月报编报范围。对 2026 年新增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主管部门应于成立次月起按隶属关系将其纳入月报编报范围。

（二）非国有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单独核算的各类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含金融企业、文化企业）。各级财政部门要通过扩大非国有企业编报范围，使纳入月报的非国有企业税收总量逐步达到本地区非国有企业税收总量的 80%以上。

（三）中央在豫企业。中央在豫企业在向集团公司或总公司报送月报的同时，应按照属地原则纳入月报编报范围。

（四）月报统计范围应与企业财务会计决算一致，并实行全级次报送企业数据。全级次报送指企业合并、母公司、子公司、孙公司等报表均需填报。合并范围内各单户企业的行业分类，应按照单户企业的实际所属行业填报。

（五）因破产、关闭、重组、财务关系变更等重大事项导致月报报送口径发生变动时，报送单位应及时向省财政厅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 二、报送内容

(一)月报报表包括:报表封面、主要指标表、企业债务风险监测表、生产经营重点指标表、部分企业重点产品监测报表。填报的金额单位除特殊要求外,统一为万元。

1.所有月报企业应当完整准确的填列报表封面(附件1-2)、主要指标表(附件1-3)、企业债务风险监测表(附件1-3)。

2.石油、石化、钢铁、煤炭、电力、汽车、交通运输、房地产等行业,不论经济类型性质,均应认真填写生产经营重点指标表(附件1-3)的生产运营情况指标。

3.部分企业重点产品监测报表(附件3)中的企业应确保相关指标填列完整。

(二)报送月报分析。各报送单位应加强企业动态监测和分析,随月报报表报送企业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反映当月本地区、本单位企业经济运行基本情况、主要变动情况及企业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异动指标解释等信息。需报送分析报告的企业名单及分析报告内容提要见附件4、附件5,中央在豫企业和省属企业直接发送至财政厅企业处邮箱,各市财政局收集所属企业分析报告后汇总发送至财政厅企业处邮箱。

(三)月报工作由省财政厅直接对接17个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局和航空港区财政金融局。各县(市)月报工作由所在省辖市财政局负责。

### 三、报送方式

月报通过河南省财政企业报表系统(新系统)进行线上报送。

登录方式为:1.河南省财政厅官网-政务服务-河南省财政企业信息系统-点击河南省企业报表系统入口(新);或2.直接输入系统网址(<https://cqxx.hncz.gov.cn:9069>)进行填报(建议通过谷歌或360浏览器打开)。

#### 四、报送时间

各报送单位应及时做好月报的审核、分析及汇总工作,于每月6日前将审核后的上月月报报送省财政厅(企业处)。

#### 五、有关要求

(一)深刻认识企业经济效益月报工作的重要性。一是企业经济效益信息工作是财政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是落实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基础。二是各报送单位要加强对企业月报工作的管理,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人负责,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三是要畅通与有关部门、企业的联系沟通渠道,密切对企联络,确保应报尽报。四是要加强财会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企业财务信息工作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月报数据质量和分析水平。

(二)严格落实应报尽报,提升报送口径全面性完整性。一是各报送单位要全面掌握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以国有企业名录为基础,以全面覆盖为原则,梳理确定月报编制报送口径,动态掌握所属国有企业户数及变化情况,并对差异和变化情况予以说明。二是各报送单位应严格按照工作要求,根据企业实际管理层级在月报系统中构建树形结构,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

业、非国有企业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全面纳入月报统计和报送范围，并报送单户与合并（汇总）报表。三是已享受各类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和需要申请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均须纳入企业财务信息系统。四是资产排名靠前企业、星标企业、创新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地方国有融资平台公司等各类重点企业，要做到应报尽报。五是各级财政部门在制定申报涉企财政资金项目指南时，要明确将“企业应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财务会计信息”作为企业申报涉企项目资金的必要条件之一。六是为保持企业经济效益月报系统企业数量稳定，按时、持续报送企业财务信息，企业财务信息主管部门和填报企业，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和我省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对月报工作的管理。

（三）加强审核监管责任，切实提高数据信息质量。一是各报送单位要前置审核责任，严格把关，切实提高数据质量，夯实企业经济效益报告基础。二是防范数字造假，确保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对于存在虚报、瞒报、篡改数据等行为以及出现重大数据事故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关于加强统计领域数字造假问题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通知》（中纪办发〔2019〕5号）的相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彻查严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审查调查。

（四）强化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为政府决策提供支撑。一是各报送单位要高度重视月报数据研究分析工作，及时跟踪、调查、反馈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实情况

况，密切关注地区和行业企业经济运行走势和财务状况，全面准确动态反映企业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情况，提出切实有效的工作建议。二是注重企业财务信息发掘和利用，善于从微观中洞察宏观趋势，从宏观中把握微观路径，对月报数据分析形成的重要判断、重大风险或规律性认识，及时以专报信息等形式向省财政厅、本级政府或有关部门反映，充分发挥月报工作对政府宏观经济决策的支撑作用。

（五）严守保密纪律要求，筑牢财务信息数据安全底线。一是按照“谁产生信息，谁确定密级”的原则，由报送单位确定报送信息密级。二是对确定为涉密或敏感的财务信息数据，其收发、传递、复制、保存等应符合相关保密要求。三是凡认定为涉密的信息，应通过统一报表离线客户端报送。严禁通过互联网和未采取保密安全措施为载体传递涉密信息。

各单位应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体系，规范工作流程，落实责任分工，切实做好月报工作。省财政厅将定期对各单位企业月报报送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以及报送重点产品监测、分析报告等情况进行考核并通报。考核情况纳入地方财政管理绩效考核。

联系电话：0371-65808059      0371-65808043

邮箱：qycybjs@163.com

附件：1. 2026 年企业经济效益月报报表

2. 2026 年企业经济效益月报编制说明
3. 2026 年企业经济效益月报部分企业重点产品监测  
报表
4. 2026 年企业经济效益月报报送分析报告的企业名  
单
5. 2026 年企业经济效益月报分析报告内容提要



2026年1月23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1月23日印发

---

